

尉犁县财政局（国资委）文件

尉财发〔2023〕4号

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单位）：

尉犁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尉犁县 2023 年财政预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相关规定，现将你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硬化预算约束。一是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批复的部门预算，不得随意调整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二是部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因应急救灾等特殊原因确需增加支出的，优先通过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以及当年预算调剂解决。三是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只对政策性增人增支和涉及人员支出的预算进行调整，商品服务支

出当年不追加安排。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扎实做好预算管理工作。将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施好重大政策、重大专项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与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向部门批复，随部门预算公开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

三、严格执行采购预算。未按要求编报政府采购预算，不得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漏报、缺报或未准确编列采购预算的，执行中不予调整。

四、及时批复单位预算并公开部门（单位）预算信息。一是各部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下属单位批复单位预算，并将批复文件报主管业务科室统一收集后交财政局预算科。二是部门及所属单位（除涉密部门（单位）外）要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在收到本级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后的10日内，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组织完成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公开本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包括“三公”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各项内容。三是各部门（单位）将预算信息公开表格及说明等备案资料交由各主管业务科室统一收集后交财政局预算科，由预算科统一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尉犁财政”专栏进行公开。若各部门（单位）有门户网站的，需同步在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开，公开内容与

尉犁县人民政府网“尉犁财政”栏目中公开内容保持一致。逾期未完成预算信息公开的，县财政将有关情况通报县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并作为年底考核各单位预算支出管理的重要依据。

五、加快预算执行。各部门要强化预算法定观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科学合理安排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承担主体责任。最大限度的发挥所安排资金的效益，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尉犁县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